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实现“乡村美”、“生态美”和推动最美丽省份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云办发〔2019〕23 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林生发〔2019〕33 号）、《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林生发〔2019〕77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森林乡村，是指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村绿化美化达到评价标准，经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评价认定后授予森林乡村的建制行政村。

**第三条** 本省范围内申请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评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应当按照“因村制宜、分区指导、梯度推进、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成熟一个推荐认定一个，不搞一刀切。

**第五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见附表 1），确定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标准、评价认定程序；指导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审查各州市提报拟认定为省级森林乡村的材料及名单；公布“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

第六条 已获得“国家森林乡村”认定的，不得再重复推荐为“省级森林乡村”；“省级森林乡村”达到“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标准的，可以推荐为“国家森林乡村”候选乡村。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指标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省级森林乡村的，应当满足下列评价内容和指标：

（一）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护方面。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村庄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护村林、风水林、古树名木、小微湿地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完整，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协调统一。采用村庄风貌原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保护、人文历史遗迹保护等4 项指标进行评价。

（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方面。编制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合理，体现乡土田园特色；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防护功能较好；村庄范围内应绿尽绿；河（溪）流、库塘的沿岸和堤坝得到有效绿化，无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石漠化危害情况。 采用村庄规划布局、生态修复治理、生态防护功能等 3 项指标进行评价。

（三）森林绿地建设方面。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乡土树种为主。荒山荒坡绿化达 95%以上；森林覆盖率（或者林木覆盖率）达到评价认定标准。造林绿化成效明显，生态绿量逐年增长，乡村森林氛围较好；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应绿尽绿；庭院绿化美化、公园绿地建设符合实际。采用森林覆盖率（或者林木覆盖率）、四旁绿化、宜林地绿化、庭院绿化、乡村公园绿地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四）森林质量效益方面。森林树种、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植物种类丰富、乡土树种比例高，森林质量和健康状况较好；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乡村林业产业发展有地方特色，效益较好，能带动农民就业增收。采用森林健康状况、森林结构、树种丰富度、涉林收入水平、涉林就业情况 5 项指标评价森林质量及其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五）乡村绿化管护方面。有专门的乡村绿化美化管护人员，管护措施到位；制定了育林护林、生态保护、防火防虫、防止乱砍滥伐等方面的村规民约并严格执行，效果较好；没有发生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无盗伐、滥伐林木现象。采用制定村规民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防控、防止乱砍滥伐 4 项指标进行评价。

（六）乡村生态文化方面。爱护森林、保护自然的乡村名人故事、乡贤事迹等传统生态文化得到挖掘和保护，科普宣教、传统生态文化历史传承和弘扬措施有效，村民有较好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爱护环境的风俗习惯和意识，乡村生态文化丰富。采用挖掘保护生态文化历史、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4 项指标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标准。上述 6 个方面、25 项指标作为评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的基础评价内容，设置基础分 70 分。对相关指标项设置加分评价内容，设置加分 30 分。基础分与加分之和为综合评价得分。拟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的单位综合评价得分应达到 70 分以上。

第三章 评价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提出：

（一）建制行政村提出认定申请；

（二）所在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转报推荐，并填写《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推荐表》（见附表 2）；

（三）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申请评价认定“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通过后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提报拟认定名单及工作报告；

（四）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授以“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牌子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制行政村提出的认定申请；

（二）建制行政村概况；

（三）对照认定标准的逐项说明及相关附件材料；

（四）反映乡村状况、工作开展等情况的所需相关文字、照片、视频资料；

（五）相关转报文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

（一）大量土地抛荒，或者大范围内存在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形成山体裸露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破坏的；

（二）近十年发生过重大毁林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

（三）近十年发生过重大森林火灾案件的；

（四）近十年发生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五）近十年发生过重大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或者大量采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所需经费通过以下渠道筹措：

（一）各级政府以奖代补资金；

（二）美丽乡村建设中绿化美化部分项目资金；

（三）挂联部门资助；

（四）乡贤能人捐助；

（五）村级自有资金投入；

（六）挂联企业认建认养；

（七）村集体、企业、个人合伙，或者土地、苗木、资金入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为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森林乡村标识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征集、制定，并授予被认定为省级森林乡村的单位使用。

**第十五条** 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省级森林乡村的评审认定工作，规范组织，客观公正认定。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推荐单位的材料、数据真实性负责；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评审认定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采取适当形式对认定的省级森林乡村进行复查。复查发现材料、数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或弄虚作假的，取消省级森林乡村称号。

**第十七条** 对在省级森林乡村审核、评审、认定等工作中把关不严、评价认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的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干预、操控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发现违纪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